

宏泰人壽e齊安心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8年1月30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451號

備查文號：111年5月27日 宏壽傳字第1110001104號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定〕

本「宏泰人壽e齊安心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宏泰人壽e齊安心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汽車或陸路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二、「搭乘」係指被保險人登上汽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汽車」係指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包括機車。)
- 四、「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並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且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路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 (二)水路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行駛固定航線，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 五、「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 六、「天然災害」係指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非人為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海嘯警報及監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七、「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雷擊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或「搭乘客用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 (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係指直接因身處建築物室內場所遭受火災或該火災引起爆炸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雷擊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遭受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者。
 - (三)「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天然災害且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開始進入電梯車箱內至完全離開該部電梯車箱後之期間，該部電梯車箱發生非人為故意操作所致之故障，而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前項所稱「電梯」係指已有張貼經由主管機關核發並符合使用期限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且設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昇降電梯設備，不包括電扶梯、載貨專用電梯、緊急用電梯(消防專用)、汽車專用升降梯、其他昇降器具設備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八、「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加條款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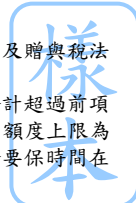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四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五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約定。

第九條：〔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領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檢附。)
- 七、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檢附。)

第十條：〔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檢附。)
- 六、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檢附。)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樣本

